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陳冠丞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m281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30167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3年8月12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8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10301454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沐主任委員桂新、周副主任委員瑞玫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廖委員坤敏、陳委員漢江、顏委員淑如、吳委員亦闓、張委員宏成、許委員玉明、石委員木水、何委員孟育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年8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沐主任委員桂新(賴科長宗達(委員推派))記錄：王一偉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業務單位報告：本次審議案件共計4案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共計1案。

(二)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共計3案。

第一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)

案由一：建乾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55條規定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建乾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第二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)

案由二：竣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「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處理計畫—水里鄉土資場(城中段)工程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同法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之竣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惟因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延至103年6月4日移付審議，已逾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2項規定3年裁處權期間，決議不予處分。

案由三：松輝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「福山里八卦路 250 巷支線野溪清疏工程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同法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之松輝營造有限公司，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惟因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延至 103 年 5 月 15 日移付審議，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，決議不予處分。

案由四：川正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「典藏庫垂直昇降設備」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，依同法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之川正營造有限公司，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惟因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延至 103 年 5 月 28 日移付審議，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，決議不予處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